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于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18号）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四、年报显示，截至2020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73亿元，同比增长337.26%；短期借款余额为8,289.55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961.47万元，分别较2019年增加106.94%和582.90%。截至2020年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105.87万元，主要系新增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本期委托理财发生额为10,030万元，未到期余额为7,000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05.87万元，主要原因是持有期间的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请你公司：

（一）结合经营情况及未来投融资安排（如有），说明货币资金与长短期借款均大幅上升的原因，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币种、利率水平，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货币资金相对充裕却大幅增加长短期借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以表格方式列示上述理财产品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主体、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投资产品、投资标的、投资收益率、受托管理机构，截至回函日委托理财的回收进展，并结合2020年你公司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进一步披露理财资金的最终投向、投资标的的主要股东及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投资收益率较高的合理性，并提供委托理财相关合同；

（三）结合对上述问题（一）（二）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合管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占用的情形，

如是，重点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一）至（三）、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合管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占用的情形。

五、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骅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骅怡”）为你公司第五大客户，销售额为 6,693.4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5.71%；关联方湖北嘉麟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服饰”）、湖北嘉麟杰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纺织品”）为你公司第三、四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7,933.04 万元和 7,749.83 万元，合计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2.41%。

其中：上海远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羿”）持有上海骅怡、湖北纺织品 100%股权，湖北纺织品持有湖北服饰 100%股权。黄伟国持有上海远羿 65.00%的股份，是上海骅怡、湖北纺织品和湖北服饰的实际控制人。黄伟国曾将投票权委托给东旭集团行使，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撤销投票权委托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你对上海骅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318.87 万元，且为你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大欠款方，该公司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68.59 万元。

请你公司：

（一）说明向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公司进行采购和销售产品的原因和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二）说明对上海骅怡的应收账款发生原因、时间、账龄，涉及的产品类别、数量、金额，收款安排、信用账期，最近两年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占销售金额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一）（二）、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上海骅怡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骅怡的应收账款占销售金额比重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上海骅怡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业务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所有应收账款在信用账期内均全额收回，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年报显示，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8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24.38%，均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期未计提任何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中，除上海骅怡外，其余均为境外公司。

请你公司：

（一）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未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充分、谨慎；

（二）说明与四家境外欠款方应收账款的发生时间、账龄、发生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时间、比例，欠款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一）（二）、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CHALLENGE APPAREL LIMITED（以下简称“CA Pak”）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 CA Pak 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作出，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 CA Pak 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除 CA Pak 以外，其他三家境外欠款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八、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持股 25.78%的联营企业 Masood Textile Mills 亏损 2.05 亿元，你公司对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5,278.46 万元，对你公司本期业绩有重大影响。截至 2020 年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7,486.20 万元，评估的可回收价值为 17,710.00 万元，长期

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请你公司：

（一）说明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以及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该公司 2020 年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如有）；

（二）对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选取及测算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的判断是否谨慎、恰当。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二）、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受巴基斯坦新冠疫情影响，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以下简称“Masood Pak”）2020 年上半年订单大幅减少，且部分已经在生产中的订单被取消，对 Masood Pak 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导致 Masood Pak 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业绩亏损严重。对此，公司通过定期线上参加 Masood Pak 董事会，积极讨论应对方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及时了解 Masood Pak 经营策略和订单情况。2020 年下半年，巴基斯坦及全球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在 Masood Pak 管理层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下，Masood Pak 经营状况逐渐好转，并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盈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

孙燕红 _____